

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，定名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名為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A102060 糧商業。
- 二、C103050 罐頭、冷凍、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。
- 三、C104010 糖果製造業。
- 四、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。
- 五、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。
- 六、C110010 飲料製造業。
- 七、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。
- 八、F102030 菸酒批發業。
- 九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。
- 十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公司法 28 條規定行之。

第二章 股份

第五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，分為伍億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

第五條之一：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，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

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、住所、印鑑式樣、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，其變更時亦同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、紅利時，均以該印鑑為憑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、掛失、繼承、贈與，印鑑掛失、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，除法令、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，悉依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第九條：股票之過戶，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，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均停止之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第十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，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會依法召開。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十一條：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，遇董事長缺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；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，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，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。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，其股份無表決權。

第十四條：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四條之一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股東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十五條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

各股東，議事錄之分發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

第十六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，董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定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之一：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，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、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八條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，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，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

董事會召集通知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

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。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：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公司得支給報酬，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給之標準議定。

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，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。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，遇董事長有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，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；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，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宜，於授權範圍內託其他董事出席。

第二十一條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，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。

第 五 章 經 理 人

第二十二條：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。

第 六 章 會 計

第二十三條：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。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財務報表。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，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之分配酬勞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

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，如尚有餘額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。

本公司股利政策，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、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、資金需求、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，並兼顧股東利益、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，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，提報股東會決議。本公司每年股東

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；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，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，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。

第 七 章 附 則

第二十五條：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：公司得對外保證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公司章程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二十日。
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。

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。

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。

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。

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。

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。

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。

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。

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。

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。

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。

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。

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。

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。

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。

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。

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。

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。

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。

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。

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。

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。

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。

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。

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。

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。

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。

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。

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
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。

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。

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
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。

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
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。

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。

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
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。

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。

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。